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曾于庭

電 話：04-3706-1852

電子郵件：e-33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3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Happeriod—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」特展相關資訊，請各校妥為轉化作為教學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2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，特辦理「Happeriod—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」特展，期透過有意識地提供月經知識教育，促使社會大眾積極參與月經議題的倡議，形塑理解月經的文化，以建構更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。

三、特展內容及動畫已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：

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>

[/m1\\_01\\_01?sid=576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1_01?sid=576)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下載運用，並掌握適性適齡原則妥為轉化作為教學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花府 112/04/27



1120083928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